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于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于菁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于菁於民國113年6月9日起，向告訴人吳○男承租門牌號碼苗栗縣○○鎮○○里00鄰○○000號之0房屋（下稱本案房屋）使用，嗣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4年3月10日前之不詳時間，以不明方式，毀損本案房屋內之馬桶蓋、大樓（1樓）鐵門、衣櫃、鐵捲門啟動馬達、辦公桌面玻璃、茶几，並對後方牆面鑿洞，致功能與外觀受損，足生損害於吳○男。嗣經吳○男委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赴本案房屋維修基地台時，該公司施作員工回報後，始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毀損罪嫌等語。

二、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

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是以下本院採為認定被告郭于菁無罪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且毋庸論敘所使用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之證據，均須達於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四、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涉有毀損罪嫌，係以告訴人吳○男之指述、被告與告訴人間之租賃契約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現場照片、114年3月10日本案房屋現況影片等為其論據。

五、訊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有毀損犯行，辯稱：我跟告訴人租賃本案房屋時，告訴人並未到場確認本案房屋現況，我承租本案房屋時有拍攝影片，裡面很多東西都是壞的，不過我承租後也沒有使用，我們只有放電腦設備在裡面讓設備運轉，偶爾去一次，去一次也不會待很久，我們營運到大概113年12月底，後面就沒有營運了，起訴書所載物品並不是我破壞的等語。經查：

㈠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又毀損他人物品，應以行為人有毀損

他人所有物之故意為其成立要件，倘無證據足以證明行為人主觀上有毀損之故意，縱客觀上有物品毀壞之事實，亦不得以該項罪名相繩。

㈡依卷附告訴人提出之本案房屋現況照片（見偵緝卷第167頁至第183頁、第191頁、第199頁至第207頁），可知本案房屋內馬桶蓋、大樓鐵門、衣櫃、鐵捲門啟動馬達、辦公桌面玻璃、茶几確遭毀損而失其效用，本案房屋後方牆面亦因加裝鐵窗而遭鑿洞打釘等情。然此等證據僅能證明告訴人所有之上開物品，於告訴人前往查看時，確有遭破壞之客觀事實，至於上開破壞行為是否為被告所為？被告於主觀上是否具有毀損故意？仍屬二事，尚難僅憑房屋內部設施有所損壞，即逕行推定被告為實際實施破壞之人。

㈢觀之本案房屋電費之更迭，113年11月電費為4萬1785元、同年12月為2153元，114年1月為44元等情（見偵緝卷第163頁頁），再互核被告自113年12月1日起未給付中興保全費用（見本院卷第69頁）等行為，足見被告所辯其營運行為僅至113年12月底等語，與前揭用電情形、消極不支付保全費用等舉相合，所辯應非無稽。而查被告在本案房屋內僅係放電腦設備運作挖礦使用，現場未安裝冷氣，僅設有抽風扇，則被告所辯其僅偶爾去一次、每次去不會待太久等語，亦與挖礦機房高度自動化運作之常態無違。

㈣告訴人固提出114年3月10日所拍攝之現場物品毀損狀況之影片為證，然被告從113年12月底停止營運後，該處即處於無保全系統防護、亦無人員留守之空置狀態，自114年1月起至3月10日間，期間長達2月餘，是否有可能係他人違法侵入本案房屋而為本案毀損行為，即非無疑。再者，鐵捲門啟動馬達、鐵門等物，均係用以隔絕外部、保護建物內部財物安全之設備，被告於本案房屋內放有電腦挖礦設備，衡諸常情，其理應維護該處所之安全，斷無自行破壞而使其自身財物陷入遭竊、遭風吹雨淋或任人出入之風險中，其顯然欠缺毀損此等物品之動機、目的存在。而本案房屋座落位置照片（見

偵卷第63頁），周遭並無比鄰之房屋或住家，被告承租後並未曾久待該處，該處遭人非法入侵或入內竊取財物之可能性亦高。另本案房屋後方牆面遭鑿洞部分（參現場照片，見偵緝卷第191頁），查該鑿洞應係為加裝鐵窗而打釘之損傷，然設置鐵窗之目的係為提升居住安全，被告是否係出於毀損之故意，及此舉是否已造成房屋結構損壞，均屬有疑。從而，依檢察官提出之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均難證明被告於此段期間有毀損起訴書所載物品之客觀行為及主觀犯意。

六、綜上所述，依卷內現存之證據資料，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有為起訴書所載毀損犯行之心證，達致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依照前揭說明，即不得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七、至被告於租賃契約存續期間或結束後，是否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保管租賃物，屬其應否負擔民事賠償責任之範疇，與刑事之毀損罪責則無涉，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